

潮州市潮安区登峰彩印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登峰彩印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登峰彩印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登峰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凤岐村兴业路 9 号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登峰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凤岐村兴业路 9 号,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 建筑面积 2900m ² , 主要从事薄膜印刷的生产, 年产印刷食品包装膜 600t。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干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印刷、复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即进出口为新进风口，日常生产时除进出口外，其它各侧均封闭，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生产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UV 光解”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由 15m 排气筒#1 高空排放，收集到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SNCR 除氮”系统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2 外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使用柴油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引至 15m 排气筒#3 外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
-----------------------------------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膜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边角料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废溶剂、废胶水（危废编号 HW12），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置；废原料包装桶交由供货商回收。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